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會議
討論文件

第 32/02 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
小組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委員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審議《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擬稿。因應部分委員提出的意見，以及為更確切反映有關的政策目的並使規則草擬更為完善而作出其他所需修訂後，我們現再提交該規則的擬稿修訂本（見附件 A），並標示擬予修訂之處，以方便委員參閱。修訂的原因在附註中有所解釋。

2. 本文附件 B 載述我們對委員在上述同一會議上所提出的一些其他意見的回應。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擬稿修訂本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譯義	1
3. 適用範圍	2
4. 將客戶款項存入獨立帳戶	2
5. 從獨立帳戶提取客戶款項	5
6. 如何對待在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的利息	6
7. 關於客戶書面指示的規定	7
8. 關於客戶常設授權的規定	7
9. 收取支付客戶款項的支票	9
10. 從獨立帳戶提取客戶款項以外的款項的規定	9
11. 就沒有遵守本規則的某些條文作出報告	9
12. 罰則	9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年第5號第571章~~)第149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第VI部的第571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不合情理” (unconscionable)就常設授權而言，指在考慮《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458章)第6條指明的因素下的不合情理，猶如有關的常設授權屬該條例所指的合約一樣；

“相連法團” (linked corporation)就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 (a) 該有聯繫實體屬該法團的控權實體；
- (b) 該法團屬該有聯繫實體的控權實體；或
- (c) 某人士屬該法團的控權實體，而該人士亦屬該有聯繫實體的控權實體；

“書面指示” (written direction)具有第7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常設授權” (standing authority)具有第8(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獨立帳戶” (segregated account)指根據第4(1)及(2)條開立和維持的獨立帳戶。

3. 適用範圍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本規則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持牌法團的客戶款項 —

- (a) 在進行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由該法團或代該法團收取或持有；或
- (b) 與進行該受規管活動有關的，由該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或代該實體收取或持有。

(2) 本規則不適用於由任何持牌法團或由任何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款項。

(3) 本規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持牌法團的客戶款項 —

- (a) 維持於以該法團的客戶的名稱開立的銀行帳戶的；及
- (b) 只因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聯繫實體 —
 - (i) 能夠將該客戶款項移轉給它自己的；或
 - (ii) 在其他方面對該客戶款項有控制權或支配權，

以致由該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持有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持牌法團的客戶款項 —

- (a) (在該客戶款項留在香港以外地方時)由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的；或
- (b) (當該客戶款項按照本規則移轉往香港以外地方時)已由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於任何時間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

(3) 本規則不適用於在由持牌法團的客戶以該客戶的名義開立及維持的銀行帳戶內的該法團的客戶款項。

4. 將客戶款項存入獨立帳戶

(1) 持牌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如收取或持有第(3)款描述的該法團的客戶款項，則須按照第(2)款在香港為客戶款項開立和維持一個或多於一個獨立帳戶，每個帳戶均須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

(2) 第(1)款描述的獨立帳戶須在以下機構或人士開立和維持 —

(a) 認可財務機構；或

(b) 證監會為施行本條而就一般或個別個案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

(3) 持牌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須按照第(4)款處理它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下列客戶款項款額 —

(a) ~~代該法團的~~從該法團的客戶或代該客戶收取的與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有關的所有款額，但 —

(i) 須減去與該等交易有關連的佣金及其他恰當費用；

(ii) 該法團在收取上述款額當日或隨後的 2 個營業日內，為履行該客戶須就該等交易遵從關於交收或保證金的規定的義務所支付的任何款額則除外；及

(iii) 用以補還該法團在收取上述款額當日之前的任何時候，為履行該客戶須就該等交易遵從關於交收或保證金的規定的義務所支付的任何款額則除外；

(b) 從獲該法團提供財務通融以利便取得和(如適用的話)繼續持有證券的該法團的客戶收取，或代該客戶收取的所有款額，但用以減低該客戶對該法團的欠款的款額則除外；

- (c) 從該法團的客戶或代該客戶收取的與槓桿式外匯買賣有關的所有款額，但須減去與該項買賣有關連的佣金及其他恰當費用；
- (d) 從該法團的客戶或代該客戶收取的所有其他款額，但以下項目除外 —
 - (i) (a) (i)、(ii) 及 (iii) 段提述的款額；
 - (ii) (b) 段提述的用以減低持牌法團的客戶就財務通融對該法團的欠款的款額；及該法團的客戶就財務通融對該法團的欠款的款額；及
 - (iii) (c) 段提述的佣金及其他恰當費用。

(4) 持牌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須在收取第(3)款提述的該法團的客戶款項款額後的一個營業日內 —

- (a) 將該款額存入獨立帳戶；
- (b) 將該筆從有關客戶或代有關客戶收取的款額支付予有關客戶；
- (c) 在不抵觸第(6)款的規定下，按照書面指示支付該款額；或
- (d)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並在不抵觸第(6)款的規定下，按照常設授權支付該款額。

(5) 持牌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不得在下述情況下根據第(4)(d)款支付該法團的客戶款項款額 —

- (a) 如它支付有關款額即會屬《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458章)所指的不合情理，猶如有關的常設授權屬該條例所指的合約一樣不合情理；或
- (b) 如該常設授權授權向該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在香港的帳戶，或向任何和該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或以該有聯繫

實體屬為相連法團的法團在香港的帳戶支付款額，而該帳戶並非獨立帳戶。

(6) 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不得將該法團的任何客戶款項支付予或准許將該等款項款額支付予或准許將任何該等款額支付予 —

- (a) 其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 (b) 和該持牌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或以該有聯繫實體屬為相連法團的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

除非該高級人員或僱員是該持牌法團的客戶，且該客戶款項是從該人員或僱員或代該人員或僱員收取的。

5. 從獨立帳戶提取客戶款項

(1) 凡持牌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持有在獨立帳戶內的該法團的客戶款項款額，須將該款額一直保留在該帳戶內，直至以下情況出現為止 —

- (a) 該筆代該法團的客戶持有的款額已支付予該客戶；
- (b) 在不抵觸第(3)款的規定下，按照書面指示支付；
- (c)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並在不抵觸第(3)款的規定下，按照常設授權支付；
- (d) 該筆代該法團的客戶持有的款額須用於履行該客戶須就該法團代其進行的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遵從關於交收或保證金的規定的義務；或
- (e) 該筆代該法團的客戶持有的款額須用以支付以下款項 —
 - (i) 該客戶就該法團進行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而欠該法團的款項；或

(i) 該客戶就該有聯繫實體為該客戶或代該客戶收取或持有客戶款項而欠該有聯繫實體的款項。

(2) 持牌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不得在下述情況下根據第(1) (c) 款支付該法團的客戶款項款額 —

(a) 如支付有關款額即會屬《不色情理合約條例》(第 458 章)所指的不色情理，猶如有關的常設授權屬該條例所指的合約一樣它支付有關款額即會屬不色情理；或

(b) 如常設授權授權 —

(i) 在第(1) (d) 或 (e) 款列明以外的情況下向該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在香港的帳戶支付款項；或

(ii) 向任何和該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或以該有聯繫實體屬為相連法團的法團在香港的帳戶支付款項，

而該帳戶並非獨立帳戶。

(3) 第(1)款提述的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不得將該法團的任何客戶款項支付予或准許將該等款項支付予 —

(a) 其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b) 和該持牌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或以該有聯繫實體屬為相連法團的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

除非該高級人員或僱員是有關客戶而該客戶款項是代他持有的。

6. 如何對待在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的利息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如持有該法團的客戶款項，均須按照第 5(1) 條處理在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所產生的利息款額。

(2) 代持牌法團的客戶持有客戶款項的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如因與該客戶訂立的畫面協議而有權保留在獨立帳戶內的利息款額，則該法團或有聯繫實體須在 —

- (a) 該利息記入該帳戶的貸方；或
- (b) 該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察覺該利息已記入該帳戶的貸方，

(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後一個營業日內從該帳戶提取該利息款額。

7. 關於客戶書面指示的規定

就第 4(4)(c)或 5(1)(b)條而言，書面指示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書面通知 —

- (a) 關於該條提述的持牌法團的客戶款項款額的；
- (b) 由該法團的客戶給予該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的，而 —
 - (i) 該客戶款項款額是從該客戶或代該客戶收取的；或
 - (ii) 該客戶款項款額是代該客戶持有的；
- (c) 指示該法團或有聯繫實體以特定方式支付該客戶款項款額的；及
- (d) 該通知在書面指示關乎的客戶款項已由該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按所指示的方式支付後失效。

8. 關於客戶常設授權的規定

(1) 就第 4(4)(d)或 5(1)(c)條而言，常設授權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書面通知 —

- (a) 由持牌法團的客戶給予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聯繫實體；
- (b) 授權該法團或有聯繫實體以一種或多於一種指明方式處理 —
 - (i) 不時從該客戶或代該客戶收取的客戶款項；或
 - (ii) 不時代該客戶持有的客戶款項；
- (c)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指明該授權的不超過 12 個月的有效期；及
- (d) 指明該授權可以何方式撤銷。

(2) 第 (1)(c) 款不適用於由持牌法團的屬專業投資者的客戶給予該持牌法團或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的常設授權。

(3) 在有效期屆滿前沒有被撤銷的常設授權可續期一次或多於一次，每次續期 —

- (a) (如給予該授權的持牌法團的客戶不屬專業投資者)不得超過 12 個月；或
- (b) (如給予該授權的持牌法團的客戶屬專業投資者)時間長短不限，

但有關續期只可按以下方式作出 —

- (c) 給予該授權的持牌法團的客戶的書面要求；在給予該授權的持牌法團的客戶的書面同意下；或

(d) 藉以下程序如 一

(i) 在該授權的有效期屆滿前 14 日或之前，獲給予該授權的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向給予該授權的持牌法團的客戶發出書面通知，提醒該客戶該授權的有效期即將屆滿，並通知該客戶除非他提出反對，否則該授權會在屆滿時按該授權指明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而續期期間為 一

(A) 該授權指明的相等期間；

(B) ~~任何不超過 12 個月的指明期間(如該持牌法團的客戶不屬專業投資者)~~；或

(C) ~~由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指明的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如該持牌法團的客戶不屬專業投資者)~~；或

(C) ~~由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指明的任何期限的期間(如該持牌法團的客戶屬專業投資者)~~；及

(ii) 該客戶沒有在該授權屆滿前反對該授權續期。

(4) 凡常設授權按照第(3)(d)款續期，有關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該授權屆滿後的 1 星期內，將該授權續期的確認書給予該法團的日期後的 1 星期內，將該授權續期的確認書給予該法團的有關客戶。

9. 收取支付客戶款項的支票

就第 4(3)(a)及(4)條而言，收取支付客戶款項款額的支票的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只在收到該支票的收益時方被視為已收取該款額。

10. 從獨立帳戶提取客戶款項以外的款項的規定

持牌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如察覺它在獨立帳戶內持有並非該法團的客戶款項的款額，須在它察覺此事的一個營業日內，從該帳戶提取該款額。

11. 就沒有遵守本規則的某些條文作出報告

第 4(1) —或(4) 或 5(1) 條適用的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須在察覺本身沒有遵守該條後的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將此事告知證監會。

12. 罰則

(1) 任何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4 或 5 條，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意圖詐騙而違反第 4 或 5 條，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1 年。

(3) 任何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6、8(4)、10 或 11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任何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意圖詐騙而違反第 6、8(4)、10 或 11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5) 在決定根據第 4(5)(a)或 5(2)(a)條支付客戶款項是否屬不合情理，法庭須考慮《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 458 章)第 6 條所指明的因素，猶如有關的常設授權屬該條例所指的合約一樣。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571 章)~~第 149 條訂立的。本規則訂明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對待和處理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的方式。其中有條文規定須在收取客戶款項後一個營業日內將款項存入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獨立帳戶。本規則亦就以下各項指明規定：從上述帳戶提取款項、對待存於上述帳戶內的客戶款項的利息，以及自行就沒有遵守規則作出報告。本規則亦就違反各別條文訂明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
小組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本文件旨在回應部分委員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審議《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擬稿（“規則擬稿”）時提出的意見。

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分開存放客戶款項所訂立的期限

2. 委員要求我們提供關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分開存放客戶款項所訂立的期限的資料，以便考慮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提出以“一個營業日”為期限的建議是否與國際間的做法類同。
3. 證監會的研究顯示，英國、澳洲和新加坡的持牌人須於收取客戶款項後一個營業日內，將有關款項分開存放。美國的制度明顯有別於上述國家和香港的做法，就是客戶款項並非以信託方式持有¹，故並不適宜將美國的規定與規則擬稿所訂明的規定作出比較。本文件附錄摘要載述該等國家所訂立的規定，供委員參閱。
4. 規則擬稿所訂立有關分開存放客戶款項的一個營業日期限，與國際間的做法一致。此外，自《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制定後，獲證監會發牌的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均須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在收取客戶款項後一個營業日內，將有關款項分開存放。證監會認為，所建議的期限既切實可行，也是重要的投資者保障措施。

¹ 應支付予所有客戶的款項淨額，須存放於專為客戶利益而開立的一個儲備銀行帳戶內。

客戶款項被視作已由持牌法團“收取或持有”的情況

5. 證監會同意部分委員的意見，即收取某些文書例如存款收據或支票，並非必然等於已收取“實質款項”。證監會認為，規則擬稿內的“客戶款項”是指“實質款項”，而非指用以向有關持牌法團進行支付或代表會支付款項的文書。有關“持牌法團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的提述，亦應據此解釋。為免生疑問而新訂的草案第9條，正是反映這項政策意圖。

有關把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豁除於規則適用範圍之外的理據

6. 部分委員關注，倘把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豁除於規則的適用範圍之外，投資者便不能得到適當的保障。我們要強調，制訂上述政策是由於在有關情況下，要遵從把款項分開處理的規定是有實際困難的。下文將更詳細列明有關考慮。

7. 基於在香港以外的有關司法管轄區或許沒有認可財務機構，可予根據規則擬稿的規定開設獨立帳戶，而且在沒有信託法的司法管轄區的銀行開設獨立帳戶的意義不大，因為原擬依據信託法原則提供的保障並不存在。再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9(3)條所給予的保障(即持牌法團的客戶款項不得在針對該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而執行法庭命令或法庭程序時取去)，亦不適用於香港以外地方。鑑於上述限制，倘規則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持有的客戶款項，反或會令投資者錯誤以為其款項可享有與在香港持有款項的同等保障。

8. 我們亦有必要在投資者保障及受規管人士為遵從規則而須負擔的成本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很多持牌法團活躍於韓國及台灣等地的海外市場，而各市場對收取或存放客戶款項均有本身的規定。該等規定可能或未必與規則擬稿所訂明的規定相容。總的來說，較為恰當的做法是在該種情況下不應用有關規則，並透過

在《操守準則》中規定持牌法團須適當地向其客戶披露當中的風險，讓有關客戶知悉所涉及的風險。

9. 就客戶款項在轉移至香港以外地方或會喪失保障的問題，規則擬稿第 4(4)及 5(l)條規定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須根據客戶的書面指示或常設授權書行事。因此，在未獲有關指示或授權前，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並不能把客戶款項轉移至海外。此外，常設授權的有效期及更新程序亦受特別的規定監管。證監會認為，規則擬稿已有足夠措施保障客戶的權益。證監會將進一步加強投資者教育，促使客戶對保障本身利益提高警覺性。再者，證監會將在《操守準則》內訂立規定，要求持牌法團適當地向客戶披露有關把款項轉移至香港以外地方所涉及的風險。

《銀行業條例》下就不遵守規定作出報告的規定

10. 委員問及《銀行業條例》有否訂立跟規則擬稿類似的規定，即要求必須就違反指明規定的事情作出報告。香港金融管理局表示，《銀行業條例》載有類似的規定及不遵守規定的後果。下文列舉一些例子：

- (a) 《銀行業條例》第 99 及 103 條訂明，任何認可機構如違反有關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或最低流動資產比率的規定，須“隨即將該違反事項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並按規定提供詳情。認可機構如沒有作出這項通知，其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8 級罰款(罰款額現為 100 萬元)及監禁 5 年，而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有關期間另處每日第 3 級罰款(罰款額現為 2 萬元)；
- (b) 《銀行業條例》第 67 條規定，認可機構如相當可能會無能力履行其義務或即將中止付款，須立即將全部有關的事實、情況及資料，向金融管理專員報告。認可機構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作出報告，其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7 級罰款

(罰款額現為 40 萬元)及監禁 2 年，而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有關期間另處每日第 3 級罰款；以及

- (c) 《銀行業條例》第 70(5)條規定，任何人如成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小股東控權人，必須在察覺這一事實後 14 天內，通知金融管理專員，述明他已成為該等控權人。如沒有作出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7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而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有關期間另處每日第 2 級罰款(罰款額現為 1 萬元)。

其他司法管轄區 就分開存放客戶款項所訂立的期限的摘要

英國

根據《2000年金融事務及市場法》制訂的《業務資料的處理指引》(the Conduct of Business Source Book)規則第9.3.44條，獲授權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商號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收取客戶款項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內，將有關款項存入為客戶款項開立的銀行帳戶。

澳洲

根據《2001年公司法》第981B條，獲發牌提供金融服務的人士須確保在收取客戶款項當日或下一個營業日，將有關款項存入在澳洲認可接受存款的機構開立的特定帳戶。

新加坡

根據《證券業法令》第58條，交易商必須不遲於收取款項或財產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把以信託方式代客戶持有的任何款項或財產存入一個信託戶口。

美國

美國處理客戶款項的制度明顯與英國、澳洲、新加坡及香港的做法不同。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所公布的第15c3-3條，經紀/交易商不論何時均須在銀行開立的儲備帳戶(專為其客戶的利益而開立)備存現金及/或合資格證券，為數不少於其對全部客戶的負債總額較全部客戶的欠款總額所超出的數額。應要備存的款額以每星期結算。經紀/交易商最遲必須在有關銀行於第二個營業日開始辦公的1小時內，把有關款額存入在該銀行開立的儲備帳戶。